

标杆引领促改革 守正创新立品牌

——2024年盐城市政法改革培育类入库项目案例简介

盐城市公安局

打造“智慧法鹰”持续深化法治公安建设

近年来,盐城市公安局聚焦问题导向、利警减负、过程控制、数据赋能,建设应用“智慧法鹰”执法大数据平台。平台采取“1+3+11”的模式建设:搭建1个综合支撑平台,构建“智慧办案、智慧管理、智慧监督”3大应用体系,拓展11项子系统功能,研发556个功能模块,打造具有盐城特色的智慧法治公安信息化应用强大矩阵。

搭建综合支撑平台。全面整合警综平台、执法公示平台、执法服务平台、政法协同平台等办案相关平台,实现各类系统的一键登录,打通数据壁垒、消除信息孤岛,推动执法办案一网运行。

深化智慧执法办案。提供远程提审、网上送达等信息化支撑,研发移动警务终端App,实现音视频关联、审核审批、文书签章等“掌上执法”,在法定时间内缩短办案周期。

完善智慧管理机制。全量汇聚办案场所、案件卷宗、涉案财物、执法音视频等信息资源,实时关联警情、案件信息,实现执法核心要素的全流程、全覆盖、可回溯、可视化管理。

推进智慧监督建设。应用大数据比对碰撞、挖掘分析等手段,实现对各类执法风险隐患的智能防控、精准预警。智能研判分析,警种执法质态、民警执法习惯,自动生成执法状况分析报告,为地区公安执法质态提供支撑。

阜宁县人民法院

打造“N+辅助”集约化新模式

阜宁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一站式辅助事务社会化改革,将分散在审判执行各环节的辅助性事务整合统筹,聘用28名社会化服务人员驻场集约办理,推行“N+辅助”集约化工作模式,实现工作效率和质量“双提升”。近年来,结案率等7项主要审执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前列。

该模式实现服务群众优质便捷。做优高质诉讼服务,实现“只进一扇门、走完全流程”。配强专业调解团队,按照“1名专职调解员+1名辅助人员”模式,实现人员优势互补。创新诉前鉴定模式。依托道交一体化平台,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民事案件的司法鉴定由“诉中”前移至“诉前”。

该模式助力法官办案提速增效。成立一站式辅助事务集约管理中心,制定集约化送达规程,提高送达效率。出台庭审排期新规则,庭审排期由原来的法官安排转变为由辅助人员统一集中排期,减轻法官负担,提高办案效率。全面启用智能中间库系统,确立“前端截留、中间存放、后端精简”模式。

该模式推动执行工作高效运转。在执行指挥中心设立集中接处值守电话小组,及时转执行法官处理。除部分工作外,对可剥离的执行辅助性事务实行全方位外包。创新设立终本、终结案件中间库,实现对“两终”案件办理情况的实时记录和可视化管理。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

创新探索轻罪治理机制

随着轻罪案件不断增多,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当事人造成的“诉累”,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打造了“轻案快办”办案机制,有效提升诉讼效率,初步形成具有建湖特色的轻罪治理体系。

一体推进组织保障建设。建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组建“复合型”办案团队,制定“集成式”的工作机制,会签《关于推进轻罪治理工作的意见》等5项协商制度,为轻罪案件高质效办理提供制度保障。

创新构建轻罪治理新质态。优化“轻案快办”机制,深化检察官训诫,拓展非刑罚措施。健全刑行衔接,将自愿参与公益服务等作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考量因素,构建“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相结合的生态检察模式。

探索轻罪记录淡化处理。推进轻罪治理新实践,明确淡化条件,探索淡化做法,加之数据赋能监管,利用“数魔法”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轻罪人员再次故意犯罪的,立即解除淡化措施。

该制度实施以来,建湖县人民检察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件轻罪案件为目标,对725人责令其具结悔过并对其进行训诫,有效修复各类受损害的社会关系。

近年来,我市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努力打造政法改革“引领区”,在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公益诉讼制度等工作巾形成了新体系;在优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执法司法制约监督等改革实践中提炼了新做法;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赋能政法工作中取得了新突破;在顺应政法工作现代化要求,落实全市政法机关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探索中形成了新经验、新措施等。市委政法委将政法改革“培优类”“培育类”项目建设作为全市政法改革主要抓手加以推进,以全周期机制推进入库项目的培育、完善和推广等。本版特刊登培育类项目,以飨读者。

射阳县公安局

健全受立案改革“4×3”机制

近年来,射阳县公安局将受立案工作作为全县公安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创新建立“4×3”受立案工作机制,为维护稳定、打击犯罪、社会治理等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落实“三个保障”,支撑受立案改革。顶层设计保障,强力推进受立案改革工作落地落实落细。硬件建设保障,坚持便民导向。人员充实保障,按照“1+1+N”模式配备案管室人员,所队案管室全部实体化运行。

紧盯“三个环节”,纵推受立案改革。统一受理环节,受案中心由法制大队牵头管理,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接待,统一受理案件。分类审核环节,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流处理。跟踪巡查环节,做到“日清周毕月研判”。

压实“三个责任”,共管受立案改革。压实办案单位主体责任,全局各执法办案单位落实首接责任制,实行有案必受、受案必核。压实法制大队监管责任,及时发现、预警和纠正受案立案环节的执法问题,全局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率均达100%。压实监督部门联动责任,各警种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实施“三元监督”,规范受立案改革。实施“传统+现代”监督、“内部+外部”监督和“常规+突击”监督,加强对群众受立案问题投诉举报核查,严格追查对群众上门报案不接待、不登记、不录入问题。

亭湖区司法局

构建“法治好参谋”数字平台

亭湖区司法局率先在全省打造“法治好参谋”履责服务数字化平台,创新研发“一述一评一专员”法治建设云系统,开设“学习培训、任务清单、述法评议、一体督察、队伍风采、监测评价”6个线上窗口,与法治督察中心双轨并行,积极探索述法评议数字化、法治督察一体化、日常考核精细化等工作新模式。目前,该项目的做法已在全市进行推广。

开通在线履责述评窗口。法治建设云系统,设立“我述你评”直通车栏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情况和履责动态形成云端数据,邀请社会各界群体进行线上评议,目前已实现全区13个镇(街、经济区)、54个区直部门述法全覆盖。推动部门示范项目建设。运用法治建设云系统对各地、各部門报送的工作成效进行智能分析,通过一体督察巩固深化相关成果,鼓励各地、各部門在线经验交流。开展日常履责动态监测。以执法监督与司法监督为基础,同时整合各类专门监督职能的“1+2+N”日常监督体系为抓手,将该体系融入法治督察的分工范畴,推进督察方式多元化。

该数字平台项目被省司法厅表彰为2023年度全省“智慧法治”信息化优秀案例。2023年11月17日,在全省法治江苏建设监测评价工作座谈会上进行经验介绍。

盐都区司法局

一体化推进镇域法治建设

为了更好地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盐都区司法局在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基础上,2023年在盐都区郭猛镇试点建立依法治镇指挥中心,建立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信息收集、交办指挥一体化推进机制。

在“统”字上下功夫,建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在试点镇成立依法治镇指挥中心,统筹综合执法、12345热线、治安管理、信访矛盾、网格化管理、司法行政、社会治理等工作,集中化审议讨论,专班化协同攻坚,项目化推进落实。在“融”字上作文章,推出依法治镇分析研判机制。探索形成了以依法治镇办为主导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交办督办、监测评价的一体工作体系。强化信息收集,综合分析研判,分类交办督办,回访监测评价。在“新”字上求突破,建立基层法治观察闭环机制。进一步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在试点镇设有法治观察点15个,法治观察员30人,主要由两代表一委员、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组成。

根据试点镇及时上报的典型案例,及时调整法治建设任务和法治督察考核内容,切实提升了法治宣传的精准性、安全隐患排查的针对性、行政执法的实效性。

盐都区人民法院

打造“童叟无忧”执行直通车

盐都区人民法院聚焦“一老一幼”重点群体司法需求,不断完善“执行+”多维联动机制,以执行专班为基点,串联内外部服务网络,打造服务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权益的“童叟无忧”直通车平台机制。

专班保障,在“点”上强基固本。以“涉老涉少”案件执行专班为力量支点,强制执行“涉老涉少”案件172件,促成执行和解259件。创新机制,在“线”上提档加速。发挥“都诉服·都满意”诉讼服务中心与执行指挥中心协作优势,立案登记时逐一筛查并标注“涉老涉少”案件,审结后及时纳入“童叟无忧”直通车平台,累计筛查入库案件370余件(次)。统筹联动,在“网”上凝智聚力。放大机制协同效能,将“特殊困难群体联动保护”等6项机制融入“童叟无忧”执行直通车,和公安、检察等建立协作机制,精准聚焦涉老涉少权益保护,提升“一老一少”保护实效。依托区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深化公检法联动,重点打击“涉老涉少”案件拒执违法犯罪行为,移送相关线索18件。同区民政局等单位和团体建立帮扶机制,为“一老一少”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执行救济等服务35人次,邀请相关协作单位协助执行80余件。

东台市公安局

升级大数据联合指挥中心

2023年以来,东台市公安局升级打造“1+6+1”大数据联合指挥中心,打造警务实战智慧大脑,健全完善“情指行”一体化实战机制,有力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聚力主动创稳,打造安保维稳新格局。以中心为载体,打造全天候运转、平战结合的安保维稳指挥部。健全高等级研判会商机制,拧紧“研交办督结”闭环,推动重要事项日清日结、风险隐患动态清零。整合“四项机制”“三同步”等规范要求,建立四类重大警情“1326”应急处置机制。

聚力破案打击,打造合成作战新格局。建成新一代侦查中心,升级“线索管家”平台,建立快速协作渠道,构建警种办案队打大打新打集群、派出所办案队打早打小打本地模式,推动系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聚力社区警务,打造基础管控新格局。大力推进省高星级基础管控中心建设。推行“一揽子”统管、“在社区”警务、“智慧+”管控,全面提升基础防控质态。

聚力公共安全,打造智慧交管新格局。研发应用智慧交管平台,围绕事故快处、空中巡航等场景应用,总结提炼六大技战法,精准赋能一线实战。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综合履职护航绿色“智造”

作为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办案单位,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助力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

搭平台,构建保护体系。聚焦产业强链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在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新能源科创园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服务站,在9家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检察服务点,形成“1+9”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网络,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21次。

建机制,提升办案质效。以服务产业链健康发展为切入点,建立涉企涉链办案机制,推行“四检合一”工作法,实行刑事、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全链条审查。探索搭建全市首家知识产权赔偿谅解平台,建立诉前赔偿调解机制,有效解决被侵权企业获赔难、维权难问题。

优服务,凝聚检企合力。认真落实《盐城市政法系统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成立专班,细化措施,走访重点企业41次,帮助解决难题7个。积极沟通对接,商请区委组织部开展全区“红链赋能·共启新程”行动,成立重点产业综合党委,发挥政企协同优势,为全区产业链发展赋能。相关案件入选全省法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盐都区人民法院、大丰区司法局

坚持“四项联动”赋能溯源治理

为积极服务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盐都区人民法院与大丰区司法局跨区合作,围绕规范行政执法、化解行政争议开展跨区联动,坚持“四项联动”赋能溯源治理。

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建立和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案件化解的有效衔接机制,实行行政机关主动靠前化解、行政复议督促化解、行政诉讼着力化解全方位联动,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联动推进溯源治理研究。2023年持续深入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溯源治理研究,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从源头防控和减少行政争议。

联动推进精准普法宣传。建立巡回庭审与宣传机制,成立行政诉讼巡回法庭,结合庭审、调解、座谈、调研、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组织旁听等多种形式,推进“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工作机制,推进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联动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联合开展“府院联动”助推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活动,建立健全面向企业、重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调研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